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21
0900-683-707

司法院第182次會議通過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草案

本院於3月6日下午，在3樓會議室召開第182次會議，並通過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」。

本日院會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主持，會議中就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」進行討論，由刑事廳彭廳長幸鳴依草案之體系，從適用案件範圍、強制適用與否、轉軌制度、案件之處理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、準備程序、國民法官資格等相關規定，及審理程序（含開審陳述、當事人之出證方式與辯論等）、評議與評決、上訴制度及成效評估制度等，進行摘要報告，嗣經討論後通過本草案。

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前經司法院及行政院於107年4月25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屆第6會期並就草案逐條審議，雖未能完成立法，但已為我國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立下里程碑。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高度期待，本院基於多年來推動制度及辦理模擬法庭之實證經驗，

為避免造成國民過重負擔，並使法曹三方得以集中心力、專精處理，於本次草案中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第二類案件「除前款情形外，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」維持不變，第一類案件則由「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」修正為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，而適度縮小適用案件之範圍，俾妥慎運用，讓審判過程及結果更為周延妥適；同時，明定本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使全國民眾及法曹三方均能充分掌握時效，預作規劃準備，及早熟悉與適應新制。在今日院會通過草案後，本院將即函請行政院會銜，並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以早日建立完善而適合我國國情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。